附表一 底渣交付再利用之條件

檢測項目	檢測方法	頻率	標準		提供檢測結果期限	改善期限
可燃物	一般廢棄物(垃圾)檢 測方法總則(NIEA R125.02C)	毎月	≤ 2 %		次月七日前 (遇假日順延)	七天內改善完 成,但經所屬 主管機關同意 者,不在此 限。
戴奥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(備註:指含 2,3,7,8-氯 化戴奥辛及呋喃同源物 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 性當量濃度)	戴奥辛及呋喃檢測方 法一同位素標幟稀釋 氣相層析/高解析質 譜法 (NIEA M801.13B)	每季	≦1 ng I-TEQ/g		次月十五日前 (遇假日順延)	檢測結果達有 割結果藥 認定 意 之 不 得 送 透 再 利 用 機 構 人 送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
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	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 溶出程序(NIEA R201.15C)	每季	總針(毫克/公升) 總克/公鍋(毫克/公鍋(毫克/公鍋(毫克/公鍋(金克/公鍋(金克/公鍋(金克/公鍋(金克/公鍋(金克/公鍋(金克/公鍋(金克/公鍋(金克/公鍋(金克/公鍋(金克/公子)))	≤ 5.0 ≤ 1.0 ≤ 5.0 ≤ 1.0 ≤ 15.0 ≤ 100.0 ≤ 2.5 ≤ 5.0 ≤ 0.2	次月十五日前(遇假日順延)	渣進並法或理於棄後埋再行應、熱至有物,方制處經定理測事定衛處機理固化法值業標生理構,化法處低廢準掩。